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關於A股和H股供股方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原則同意本行A股和H股供股方案。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繼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其他審核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趙小凡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